**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委託人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  (以下略) |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委託人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之受託賣出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以下略) | 配合開放現股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
| 第七十九條之ㄧ  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現券送存之總和，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  二、委託融券賣出。  三、委託賣出償還融資。  四、委託賣出已了結信用交易之抵繳有價證券。  五、委託賣出借貸款項或交割款項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品。  六、委託賣出有價證券借貸得領回之擔保品。  七、委託賣出違約專戶之有價證券。  八、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三章出借之有價證券。 | 第七十九條之ㄧ  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現券送存之總和，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  二、委託融券賣出。  三、委託賣出償還融資。  四、委託賣出已了結信用交易之抵繳有價證券。  五、委託賣出借貸款項或交割款項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品。  六、委託賣出有價證券借貸得領回之擔保品。  七、委託賣出違約專戶之有價證券。  八、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三章出借之有價證券。 |  |
| 九、委託賣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出借並已通知借券人於其賣出交割日前歸還之有價證券。  十、委託賣出已確認借券但尚未撥入之有價證券。  十一、委託賣出質權人處分設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認購權證申請履約且發行人已確認採證券交付之有價證券。  十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受益憑證股票組合。  十四、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買進之有價證券。  十五、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規定，委託賣出有價證券。  十六、委託賣出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出借且於其賣出交割日前返還之有價證券。  十七、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排除適用者。 | 九、委託賣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出借並已通知借券人於其賣出交割日前歸還之有價證券。  十、委託賣出已確認借券但尚未撥入之有價證券。  十一、委託賣出質權人處分設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認購權證申請履約且發行人已確認採證券交付之有價證券。  十三、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受益憑證股票組合。  十四、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買進之有價證券。  十五、委託賣出當日已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買進之有價證券。  十六、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排除適用者。 | 開放委託人得從事有價證券先賣出後買進之當日沖銷，爰修訂第十五款規定。另配合新增應付當日沖銷交易券差借券作業，新增第十六款規定，原第十六款規定移至第十七款。 |
| 第八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於成交後應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收取買進應付價款、賣出之有價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  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遲延交割，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依其約定通知委託人或其保管機構。  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有價證券經本公司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其相關作業規定採取處置措施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其規定，於受託買賣當日，向委託人預先收取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第八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於成交後應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收取買進應付價款或賣出之有價證券。  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遲延交割，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依其約定通知委託人或其保管機構。  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有價證券經本公司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其相關作業規定採取處置措施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其規定，於受託買賣當日，向委託人預先收取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開放委託人得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爰修訂第一項規定。 |
| 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提交賣出之證券，認為其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拒絕受託賣出，但委託人另提出相當擔保經認可者，不在此限。 | 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提交賣出之證券，認為其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拒絕受託賣出，但委託人另提出相當擔保經認可者，不在此限。 |  |
| 第 一百零九條  賣方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存券餘額不足履行交割義務者，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申請辦理交割借券，並於上午十一時前繳交借券擔保金；賣方證券商未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申請借券，且未完成有價證券之交割者，本公司即併於上午十一時後為其辦理借券。  借券數額不足時，本公司即就其不足部分填製「證券支付憑單」交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買方證券商收執。借券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交付有價證券，憑以換回「證券支付憑單」及退還借券擔保金。  借券證券商未於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繳交借券擔保金或提供抵繳擔保品，本公司得將同一結算期應付價款及有價證券之等值部分暫予留置。  證券金融事業取得融券差額所為之標借、議借及標購，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所為之標借、議借，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本公司另行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 一百零九條  賣方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存券餘額不足履行交割義務者，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申請辦理交割借券，並於上午十一時前繳交借券擔保金；賣方證券商未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申請借券，且未完成有價證券之交割者，本公司即併於上午十一時後為其辦理借券。  借券數額不足時，本公司即就其不足部分填製「證券支付憑單」交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買方證券商收執。借券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交付有價證券，憑以換回「證券支付憑單」及退還借券擔保金。  借券證券商未於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繳交借券擔保金或提供抵繳擔保品，本公司得將同一結算期應付價款及有價證券之等值部分暫予留置。  證券金融事業取得融券差額所為之標借、議借及標購，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本公司另行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配合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先賣出後買進之未沖抵部位，得委託證券金融事業進行標借、議借取得有價證券作為交割之安排，爰修正第 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 |